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569,680.75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9,255,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7,999,511.27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成。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